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204,377,133.42元，实收股本为548,76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时间主要是在2009年至2017年期间，在这段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化工业务和日用洗涤剂业务。2009年至2010年期间，由于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疲软、需求不旺、产品价格下跌、竞争激烈，导致亏损较多。2011年至2017年期间，尤其是2015年前后，无机盐化工行业和日用洗涤剂行业都处在完全竞争市场中，产能严重过剩，致使竞争激烈。新的《环保法》实施、国家加强对危化品管理等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单位阶段性停产，无机盐化工行业下游市场持续低迷不振，同质化竞争使供求矛盾继续增大。日用洗涤剂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消费者对产品差异化、多元化和精细化要求增加，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洗衣粉向液洗转换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

提高，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凸显，电商等新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对传统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虽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日用洗涤剂业务的经营业绩仍不能得到较好改善，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处于阶段性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亏损较多的日化板块、部分其他资产和负债；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出售了亏损的元明粉分公司资产和负债。2020 年，公司通过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周转率，积极抓好生产经营，降本增效，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企业整体运营质量逐步提升，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且撤销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75,709.79 元，未弥补亏损为 1,204,377,133.42 元，实收股本为 548,76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为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聚焦重点，不断提升管控水平。坚持目标对标管理，务实制定生产经营规划，确保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可操作、可考核、可实现；坚持风控管理，持续推进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形成长效机制，最大限度的做好风险防控。

2、巩固成果，不断深化机制改革。坚持用改革手段提升企业内在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职能，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对科技、运营、管理等模式进行系统改革。

3、内部挖潜，不断降低企业成本。坚持突出成本管控重点，加强成本分析，强化成本考核，把可控成本降到最低；以生产经营链条为主线，提高各单位的微创新能力，持续推进各生产单位精益化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加大应

收账款清收和存货压降工作力度,降低财务成本;完善物资采购和物流运输机制,推行集中采购,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4、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若能成功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无机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凭借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